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25	22.57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5	4.7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	17.8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17.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8%，较上年减少 24.18 万元，下降 51.72%。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严控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未更新公务用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75 万元，占 21.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82 万元，占 78.9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原因是 2023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2 年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与 22 年决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2023 年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公务接待共 7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59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来单位指导工作、考察交流等接待费用经费使用。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潜山市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潜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考察及其接待管理暂行办法》（潜办字[201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的通知》（潜监

字[2015]3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较上年减少 24.18 万元，下降 57.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出差手续，严格报批程序，严格落实车辆管理制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未更新公务车辆，并规范出差手续，严格落实车辆管理制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18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未更新公务用车车辆。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出差手续，严格报批程序，严格落实车辆管理制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用于车辆维修保养、保险加油、过桥过路等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